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也与独立董事所掌握的情况一致；
2.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1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7,177.7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4.5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45.89 万元。公司考虑到未来生产经营安排、投资规划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本年度公司利润拟暂不分配、暂不转增。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暂不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2.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1. 该专项报告是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要求编写的，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及使用情况，与独立董事所掌握的情况一致；

2.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同等岗位 2017 年度薪酬水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是参照了同行业其他公司，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

2.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蒋文拟在 2018 年度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1.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帮助解决了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

2.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以及采购原材料，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1.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遵照了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对股东的依赖；

2.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是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要求的合格审计机构；

2.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 2017 年度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并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
2.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锦洋、陈际红、张小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